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执行催告〔2025〕2号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陈丽琼（身份证号码 441802 2025）:

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（佛社保退字〔2025〕1 号）及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（佛社保追字〔2025〕2 号），要求限期退回李伙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没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起 10 日内退回多享受的在我局办理的李伙带（社会保障号码：441222 3415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（在职死亡待遇），共计人民币 33324 元（丧葬费 16662 元，抚恤金 16662 元），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整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

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684101040011776

行号：103601068418

附言：陈丽琼退回李伙带 441222 3415 死

亡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先生，电话：0763-4284017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地址：广东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
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11月19日

